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55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强作风 提效能 高质量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聚焦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、服务保障好、教育管理好、作用发挥好、权益维护好“五好”要求，围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、抚恤保障落实、英烈纪念宣传等工作，持续筑牢政治忠诚，弘扬正气清风，强化队伍建设，提高退役军人服务质量效。

一、拓宽培训就业渠道，多方协作推动就业创业

深入摸排当前退役军人就业现状，了解退役军人就业需求，加强协作、拓宽渠道，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加广阔的就业、创业平台。一是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。依托县、乡、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，通过线上访问、登记信息筛选、线下摸排核实等环节，“拉网式”摸排辖区内未就业及就业困难退役军人，逐步

摸清退役军人底数，建立涵盖个人特长、就业意向、培训需求等 10 余项指标的动态信息台账，精准提供岗位推荐和就业指导，实现“一人一册一策”，力求人岗相适。目前，已纳入工作台账 2456 人。二是加强协作，促进就业。多次邀请企业和退役军人创业代表召开座谈会，探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、“用工企业+培训机构+高职院校”合作模式等内容，现场开展政策解读、就业创业指导等，并谋划举办退役军人专项招聘会，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难题。截至目前，已联系近 30 家优质企业，帮助近百名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。三是多元培训，扶助创业。根据市场需求和退役军人特点，与人社局、培训机构、劳务公司等协调合作，设置电工、厨师、电子商务、汽车驾驶等实用性强、就业率高的培训项目和课程，实施订单式、定向式、定岗式培训，同时建立 2 个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，提供实习、就业和创业孵化服务，促进退役军人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。近年来，已举办技术培训 5 期，培训退役军人 500 余人次，培训后就业率达 70%，协调金融机构发放创业贷款 110 万元，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项目 21 个，带动就业 300 人。

二、全面弘扬先烈精神，深入开展纪念宣传工作

发挥烈士纪念设施阵地作用，组织筹划清明节、烈士纪念日等烈士纪念活动，广泛开展红色宣讲，培植群众爱国情怀，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、荣誉感。一是缅怀革命先烈，弘扬民族精神。通过举行“赓续 · 2025 · 清明祭英烈”祭扫活动、2025 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等纪念仪式，寄托对革命烈士的缅怀与哀思，用烈

士精神凝聚民心，营造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、传播正能量的浓厚氛围，激励群众在工作和生活中继承和发扬先烈遗志，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**二是做好接待工作，加强服务保障。**落实专人统筹协调保障工作，合理安排秩序维护、服务保障、安全巡查等工作，配齐备足话筒、音响等播音设备和急救药品、老花镜、轮椅等便民物品，并提供志愿讲解服务，保障清明祭扫活动安全、文明、有序开展。截至目前，前来祭扫英烈、参观学习的县直单位、学校、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群众共计147家、1.17万人次。**三是认真组织宣讲，赓续红色血脉。**组织“老兵永远跟党走”宣讲团前往育才学校、烈士陵园、职业高中等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宣讲活动，参与助力高考活动、全民国防教育月主题宣讲活动启动仪式等工作，开展红色教育、国防动员宣讲，讲述烈士生平事迹和革命故事，分享自身服役经历和工作感悟，弘扬革命烈士精神。截至目前，已开展各类宣讲6次，受众近2万人。

三、扎实推进优抚工作，高质提升服务保障能力

加强与优抚对象联系，深入解他们的所需所盼，将服务保障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优抚对象手中。**一是开展大走访大慰问。**聚焦春节、八一期间等重要节点，提前制定慰问方案，分组开展慰问活动，在送上节日祝福及慰问品的同时，详细了解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、身体状况及优抚政策落实情况，耐心倾听其困难诉求，为后续帮扶工作打好基础。此外与人武部、妇联等单位联合慰问边海防、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及“兵

妈妈”等群体。截至目前，共慰问退役军人及各类优抚对象 700 余人（户），送立功喜报 48 人（户）。二是落实抚恤优待工作。运用入户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，逐人逐项核对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信息，精准掌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真实情况和动态，主动上门为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、有特殊情况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手续代办、资料代交等服务，实行一人一卡，按月按标准发放优抚资金，确保不漏一人、不少一分。截至目前，共有残疾军人、“两参”（参战、参核）人员、烈士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 3131 人。前三季度总计发放各类优抚资金 28051 人次、2037.8 万余元。三是开展困难救助工作。依据《延津县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符合要求的各类优抚对象及时发放各项补助，并组织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前往河南省荣军医院、洛阳荣康医院短期疗养或住院治疗，落实优抚待遇。截至目前，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00 余人次、779 余万元；发放艰苦边远地区义务兵一次性生活补助 30 人、25 万元；为 1 至 6 级残疾军人缴纳职工医疗医保 42 人、15.14 万元，门诊补助 66 人次、29.34 万元，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 119 人次、19.31 万元。

四、扎实开展安置保障，切实提升服务工作质效

精简退役军人安置办事流程，利用网上“一件事”办理系统，“线上+线下”双线服务退役军人安置，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。一是做好退役士兵接受安置工作。提前制作退役士兵报到须知，建立微信群，告知退役士兵报到时间、地点、程序、注意事项等，做好档案整理、信息登记、服务引导等工作，确保退役士兵顺利

返乡，同步开展就业创业意向收集、相关政策待遇解释等工作，为下步适应性培训、技术培训、专场招聘等工作打好基础。目前，已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50 余人。**二是做好服务“一件事”工作。**按照《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“一件事”工作实施方案》通知要求，通过精简流程、疏通堵点、现场指导、多方宣传等措施，做到相关事项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受理、一网办理”，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办事满意度。截至目前，已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退役军人服务“一件事”系统办理 94 人，办结率 100%。**三是落实“阳光安置”政策。**依据个人服役量化评分情况，组织 5 名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转业军士公开选岗，并邀请县纪委派驻纪检组全过程监督，实现“阳光安置”，安置对象满意率达 100%。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.8 万元，缴纳待安置期间医疗保险 0.3 万元、养老保险 1.59 万元。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 勉

审核：路 帅

签发：范晓宇
